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